

荀子的天論

羅 光

荀子的天論和他的性惡論一樣，最受人注意，且被人視為中國哲學史上的一個特點。

楊筠如說：

『荀子天論篇能夠打破這種迷信和宗教，但是在他的哲學上，能夠表現一種特別注重人為主義的精神；在古代宗教史上，也有重大的關係。』(1)

胡適之說：

『荀子在儒家中最高特出，正因为他能用老子一般人的『無意志的天』，來改正儒家墨家的『賞善罰惡』有意志的天；同時却又能免去老子莊子天道觀的安命守舊的種種惡果。』(2)

馮友蘭說：

『孔子所言之天為主宰之天，孟子所言之天，有時為主宰之天，有時為運命之天，有時為義理之天；荀子所言之天，則為自然之天，此蓋由於老莊之影響也。』(3)

為研究荀子的天論，我們應當細加分析。

(甲) 荀子的宗教信仰

凡是儒家的學者都信上天，荀卿和朱熹也不例外。荀子書裏表示他對上天的信仰之詞句並不算少：

『自知者不怨人，知命者不怨天。怨人者窮，怨天者無志。』(榮辱篇)

『夫天生蒸民，有所以取之。』(榮辱篇)

『故仁人在上，百姓貴之如帝，親之如父母。』(富國篇)

『故人之命在天，國之命在禮。』(疆國篇)

『如是，百姓貴之如帝，高之如天，親之如父母，畏之如神明。』(疆國篇)

『詩曰：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；彼作矣，文王康之，此之謂也。』(天論篇)

『故社祭社也，稷祭稷也，郊者，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也。』(禮論篇)

『皇天隆物，以示下民，或厚或薄，帝不齊均。』(賦篇)

上面所引八則，顯示荀子有對上天的信仰。荀子既重禮，所以重祭祀，他說：『祭者，志意思慕之情也。』(禮論篇)祭祀中以郊祭天為最隆重，荀子說：『郊者，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也。』(禮論篇)

『楊倞註說：『百王，百神也。或神字誤為王。言祭稷祭一神，至郊天則兼祭百神。』郝懿行註說：『上云祭社祭稷，只配一人。此言郊祭上天，配以百王，尊之至也。百王，百世之王，皆前世之君也。楊註欲改王為神則謬矣。』祭天，配以列祖，郝懿行的註釋為對，楊註為錯，因郊祭不配以百神。

『皇天隆物』，『天作高山』，『天生蒸民』，這些話都是詩經的話；雖然皇天隆物不出自詩書，但和詩書的思想相合。這幾處的天字是詩經書經所說的皇天上帝，不是自然之天。

不怨天，不怨人，這種思想和詞句來自孔子的論語。孔子所說的天，為上天；因為命由上天而來，君子仁人知命知天，乃能安身立命。

仁人在上，守禮愛民，人民『貴之如帝』，『高之如天』，這也表示荀子信仰有最高的皇天上帝。

這樣的信仰，便我們得一結論：荀子信仰有皇天上帝，並沒有改變儒家的宗教信仰，荀子書中的天字，不都是指着自然的天，也有皇天上帝。

(乙) 命

荀子主張自然之天，強調以人為勝天，似乎是不信命運，至少是反抗命運。但是荀子却認為君子聖人自知，也知命。

「自知者不怨人，知命者不怨天。」（榮辱篇）

「節遇之謂命。」（正名篇）

「古之所謂處士者，德盛者也，能靜者也，修正者也，知命者也。」（非十二子篇）

「人之命在天，國之命在禮。」（疆國篇）

「從天而頌之，孰與制天命而用之。」（天論篇）

唐君毅先生說：「至荀子之言命，則其正名篇曰：『節遇之謂命』，此乃脫盡一切傳統天命之宗教意義，預定意義，道德意義，形上意義之純經驗事實之命。……而命之所指，乃唯是一赤裸裸之現實的人與所遇之境之關係。後漢王充之言人『所當觸值之命』，亦正同荀子所謂『節遇之謂命』，而屬同一思想形態。」（4）

這種解釋，我不完全同意。第一，荀子明明說人之命來自天，「知命者不怨天」，「人之命在天」。第二，荀子說知命不怨天，和孔子的思想相同。第三，命為人的所有的遭遇，「節遇之謂命」，孔子孟子也有同樣的解釋。至於說「制天命而用之」的天命，不是指着人的命運。荀子承認人有天定的命運，人應當知命而不怨。但是荀子不因命運就不努力，因為命運有關的事不多，人生的事大半操在人的手中，人要自己努力去做。荀子因此主張非相。

「形不勝心，心不勝術，術正而心順之，則形雖惡而心術善，無害為君子也；形相離善而心術惡，無害為小人也，君子之謂吉，小人之謂凶，故長短小大，善惡形相，非吉凶

也。」（非相篇）

形相不足以定吉凶，命運也不足以定吉凶，吉凶是由人自定；人之吉凶，在於人心的善惡，人心的善惡操之在人，命運不能定，形相不能決。

（丙）自然之天

荀子對於天的主張，不是由於拋棄宗教信仰而來，也不是由於反抗命運而來，乃是由於性惡的前題而來。他既然主張性惡，以儒家的傳統，應該提倡倫理道德，所以他認為必定要以人的努力去變化自然而有的天賦傾向，乃有人定勝天的大膽標語。

老子以道法自然，自然為最高的倫理標準，自然的表現就是無為。莊子承繼老子的思想，以人性為純善，人性自然的流露乃人類最高道德和最高幸福的實現；莊子因此極力主張勿以人勝天。荀子批評莊子說：

「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。」（解蔽篇）

莊子對於天知道得清楚，以天為自然，以人性為天；但是他為天的觀念所蒙蔽而不認識人，否定人的行動應有的價值，一意提倡無為。荀子接受莊子對於天的觀念，不接受莊子對於人之活動的觀念。荀子的主張，可以說是反老莊的思想，以肯定人生的價值。

自然的「天」，並不僅在老莊的思想纔有，儒家的易經和孔孟的思想裏也有。儒家把上帝的信仰和宇宙的變易分開，易經講宇宙變易以陰陽為主，陰陽之德為乾坤，陰陽之實現為天地。易經便常說乾坤天地，乾為「萬物資始」，陰為「萬物

資生」，「天地交而萬物通」。天地便代表自然界現象的主體。這種主體和宗教信仰的天有分別，易經繫辭說：「是故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；天地變化，聖人效之。」（繫辭上第十二）在萬物的根源上，易經以皇天上帝為本源，荀子在禮論篇說禮的三本：「天，生之本也。」這個天字，為宗教信仰之上天。易經講宇宙變化，則以天地為重。孔子也說：「天何言哉！四時行焉，萬物生焉。」（論語，陽貨）孔子的這處天字，為自然之天，為易經的天地，但是孔子以這種自然之天，代表信仰的上天。因此在儒家的傳統裏也有自然之天的觀念。

荀子的天論所談的天，為自然之天，這是現代學者所公認的事。但是仍舊要加以分析：

「夫心意脩，德行厚，知慮明，生於今而志乎古，則是其在我者也。故君子敬其在己者，而不慕其在天者；小人錯其在己者，而慕其在天者，君子敬其在己者，而不慕其在天者，是以日進也；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，是以日退也。」（天論篇）

這一段的天字，指着人性。人性為天生，為自然，故稱為天。莊子也有這種稱謂。荀子強調人的努力修德，不以人性的天然傾向為貴。「敬其在己者」，在己者為自己努力所脩的善德；敬其在己者，對自己的努力予以敬重；荀子用一個敬字，表示他若何看重「人努力」的價值。

「天不為人之惡寒也較多，地不為人之惡遠也較廣，……天有常道矣，地有常數矣。」（天論篇）

這一段的天字，即是易經所說的天地天的

，和地相對稱，代表宇宙變化的主體，也可以說是代表自然界。如天論篇所說：「星墜木鳴，國人皆恐。曰：是何也？曰：無何也！是天地之變，陰陽之化，物之罕至者也。」

「天行有常，不為堯存，不為紂亡。……盡本而節用，則天不能貧；養備而動時，則天不能病；修道而不貳，則天不能禍。……不可以怨天，其道然也。故明於天人之分，則可謂至人矣。」

「大天而思之，孰與物畜而制之；從天而頌之，孰與制天命而用之；望時而待之，孰與應時而使之；因物而多之，孰與轉能而化之；思物而物之，孰與理物而失之也。頌於物之所以生，孰與有物之所以成。故錯人而思天，則失萬物之情。」（天論篇）

這上面兩段的天字，則是指着自然之天。一般學者所歌頌於荀子的思想，也就在於這兩段的天字。

孔子信仰上天，篤於祭祀，常認自己負有天的使命，傳述文武周公之道。但是他對於人生，則勉勵弟子力學進德，有易傳所說：「天行健，君子自強不息」的精神。孔子信仰上天，却主張法天。中庸和大學的修身之道，都在於自己努力，大學講正心誠意，中庸講誠，都是和老莊的自然無為，處於相反的地位。孟子雖主張性善，然而極力勉勵人們存心養性，以發育善端。儒家的思想，從孔子以來，重在人事，把宗教信仰和人事分開；宗教信仰為人的一種內心情感，由祭祀

而表現；人事則由人自己努力。雖有天定的命運，仍舊要自己盡人事而不靠天。荀子繼承了這種積極精神。加以戰國末後，民間信鬼信神的風氣很盛，又有鄉衍所倡的五行感應，一切都看看天意而轉移，史記說荀子恨當世人「不遂大道而營巫祝，信禱祥」。荀子乃把儒家自己努力修身的思想，擴充到人事的各方面。宇宙以上雖有皇天上帝，然祇定有規則，不干預宇宙變易。宇宙變易，按照上天所定規則而運行，這種運行規則，稱為天，稱為自然，荀子所以說：「天行有常」。

按照這種規則，一切都看人自己怎樣努力，行善自然有賞，行惡自然有罰。「蠶本而節用，則天不能貧；養備而動時，則天不能病；修道而貳，則天不能禍。」這種思想和老莊的思想，處於對立地位；老莊主張任性自然，人要無為，則人生幸福；荀子則主張按自然規則要求人努力奮鬥，成全自然法的順序。因人生所重的不在開始，而在完成。「願於物之所以生，孰與有物之所以成。」楊倞註說：「物之生雖在天，成之則在人。」自然界的一切變易，按易經所說乃是為生生以創造生命，生命的頂點在於人。荀子所以主張控制自然界之物為人生所用，「大天而思之，孰與物畜而制之！從天而頌之，孰與制天命而用之。」楊倞註說：「尊大天而思慕之，欲其豐富，孰與使物畜積而我裁制之也。頌者，美盛德也，從天而美其盛德，豈如制裁天之所命而我用之。謂若曲者為輪，直者為桶，任材而用也。」以自然界代表上天，戰國時人君常待天意的表現，

不自己努力治國；荀子乃強調不要把自然界看為上天的代表，要看為上天給我國利用的物資。楊倞註這一段說：「此該言理本豐富，在人所為，不在天地。若廢人而妄想天，雖勞心苦思，猶無益也。」

按照楊倞的註解，荀子所說的天，仍舊是皇天上帝之天，「物畜而制之」，不是以天為物而畜養以受制裁，而是畜天在自然界所生之物以受制裁，「制天命而用之」，不是制裁天命而為用，而是制裁天之所命的事物以為用。

梁啟雄在荀子約註裏說：「謂其尊大天而冥想它，那如把天作物質看待從而加上人工來養育它和制裁它呢！與其順從天道而誦揚它的功德，豈如制裁天道而利用它呢！」這種註解，便以荀子之天為自然了，可以成立，也可以站得住。但並不能因此便說荀子不信上天，以天為自然；祇能說荀子以自然不是皇天，不必欽頌，而要受人的制裁利用。

而且在荀子的天論，物畜自然和利用自然，乃是人君治國之道。人君不能常常等待天以祥瑞和災異，表示天意，以定政策；人君要用賢人，要自己努力去治國。荀子所以說：「星墜木鳴，……怪之可也，而畏之非也。」對於私人的生活，荀子却講順從天生的官能，和性惡有些矛盾了。

「唯聖人為不求知天，天職既立，天功既形，形具而神生，好惡喜怒哀樂臧焉，夫是之謂天情，耳目鼻口形體各有接而不相能也，夫是之謂天官。心居中虛以治五官，夫是之

謂天君，財非其類以養其類，夫是之謂天養。順其類者謂之福，逆其類者謂之禍，夫是之謂天政。暗其天君，亂其天官，棄其天養，逆其天政，背其天情，以喪天功，夫是謂之大凶。聖人謂其天君，正其天官，備其天養，順其天政，養其天情，以全其天功，如是則知其所為，知其所不為矣，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。」(天論篇)

人生來所有的官能稱為天官天君天情，順着這些官能而用，稱為天功天政天養。荀子在這裏主張以人為勝天了；而且很明白地說：「不與天爭職。」

「故明於天人之分者，則可謂至人矣！不為而成，不求而得，夫是之謂天職。如是者，雖深其人不加慮焉，雖大不加能焉，雖精不加察焉，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，天有其時，地有其財，人有其治，夫是之謂能參。合其所以參而順其所參，則惑矣。」(天論篇) 讀這一段文章，似乎是讀莊子的文章，荀子不是和莊子一樣主張順乎自然嗎？不要和天相爭嗎？但是我們深入地分析，則知道荀子的思想並不和莊子的思想相同，而荀子的天字也並不是新創的名詞。荀子以人所生來所有的官能為天，孟子也有這種思想。孟子主張寡欲以養心，發揮善端；荀子主張養欲，凡耳目身體之欲都主張養；但養欲要有道理，即是要用禮法去養欲。在養欲裏有順從天然的一部份，有人為的一部份，「知其所為，知其所不為。」老莊主張完全無為，

荀子則主張有不為也有有為。「明於天人之分，則可謂至人矣。」天有天的部份，人有人的部份，不要亂，「不與天爭職」天生的官能，順從天生的才能；人加以導引，遵守禮法。荀子說：「官人守天，而自為守道也。」(天論篇)

對天論篇的天字，加以分析：

天字指着人性；

天字指着天生官能；

天字指着天地之天；

天字指着自然；

天字指着上帝。

荀子主張順天，即順從天生的官能之活動，順從天地的變易。荀子主張以人為勝天，即以人為之禮義，變化人性的惡端。荀子主張制裁天物天命而用之，即制裁自然界天生之物和現象而為人所利用。荀子也主張敬天即用郊祭合百王而祭祀。既然荀子的天字所言意義很複雜，便不能以一個自然之天，概括一切，給荀子的天論，加上一些他自己沒有想到的特點。

註：

(1) 楊筠如：荀子研究，頁八六。商務、人人文庫。

(2) 胡適：中國哲學史，頁三一〇。商務，民國十九年版。

(3) 洪友蘭：中國哲學史，上冊三一五頁。商務印書館，民三十四年版。

(4) 唐君毅：中國哲學原論，上冊頁五三四。人生出版社，民五十五年版。

彙 印 小 說 考 證

蔣 藻 纂 輯

二十五年開 定價一元〇〇

。本所有皆，證考一一，五廿劇戲，種百二說小舊有括書本
僅不此睹。盡殆述敘者要重之劇戲及說小舊於對，言萬五十書全
。也藝文良優之遺消供足亦，聞見廣可

號 37 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
號 五六一 第戶帳撥劃政郵

館 書 印 務 商 務 臺